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十七類 姦情騙

### 用銀反買焙紙婦

宗化人羽崇，家資殷富，性最好淫。常以銀谷生放於鄉下，鄉人惟早午晚在家食飯，午家後都往耕田，並無男子在家。崇偏於半午前，往人家取帳，遇單居婦女，千方挑之，多與通好。

人有問之者曰：「凡婦人與初相見，面生情疏，茫不相識，怎好問口，便通野話，倘怒罵起來，後何以登其門？」崇曰：「凡撩婦人，臨機應變，因事乘機，或以言挑，或以利誘，或以勢壓，或以懇求，何止一端。全在察其心情，而投中之。或無可入機者，試與之講夢，說我昨夜夢一所在去，宛似你家一般。

「某物在此，某物在此，又夢與你相交，一夜快活，醒來乃是一夢。今日到此，全與夢中相同。如此且笑且說，講了一遍，看他言貌，或喜、或怒、或不睬、或應對、或疑猜，便可以言投入。彼若發罵，我只說夢，彼若不拒，我便可取事矣。我嘗往一所在取帳，男子另一處造紙，兩妯娌對焙紙，其伯姆半宿婦人，其嬖子極是少美，我欲挑之，若半聲推拒，隔焙便聞，何以動手。我生一計，包銀一錢作一塊，密密輕輕與說曰：『我欲挑你伯姆，把此一錢銀送你，再一包五分，托你代送與伯姆，替我說個方便。』婦人接兩包銀，把自己包開看過，見銀作一塊，心中有些喜意，答曰：『你愛他，你自與他說，自然是肯，我不好替說。』我便曰：『若愛只是愛你，但恐你不肯，故托你通伯姆罷。』不應，我便摟之，默然應承，只隔焙幹事，那邊全不知。若不如此，反生計較，彼恐伯姆知之，怎肯默然應允。惟先說挑伯姆，彼心道，那邊可幹事，我這邊密密幹亦何妨，故不勞而成也。」

按：婦人不愛淫者，亦愛財。但深畏人知，故不敢為。惟點壯其心，謂人不能知，彼便敢妄為耳。既許從你，彼之遮蓋，自然更謹密矣。此羽崇騙奸機巧之一節也。然世情鬼魅，有許多深奸隱慝，何能盡述為戒，特標其近聞者如此。

### 和尚剪絹調佃婦

壽山寺，田良五百石，分為十二房，僧皆富足，都錦衣肉食，飲酒宿娼，更甚俗家。每管寺十餘年，銀多欲歸，先約家中定姻。在外蓄髮為頭陀，鬚髮可縛綱巾，即回娶妻當家矣。

每兄去弟來，父去子繼，據為己業，並無異色人得參入，或有畏受家累，不思歸俗者，輒擇村中愚善佃客，有無妻者，出銀與代娶。僧先宿一個月，後付與佃客共，不時住宿，僧來則僧之妻，僧去則佃之婦。故諺云：非僧奸佃婦，乃佃奸僧老婆。

即此俗也。或生子，有全月可認者，則屬某。或交錯無可辨者，則僧與佃分，各得其一，待十餘歲，即領為侍者，實則親子也。

故僧家云：滅燈傳道，寄姓傳宗，即此也。有一僧往鄉取苗租，其佃戶柔懦，見其婦美貌，每挑之便罵不睬。後冬十月，故買疋好絹，問此婦借剪刀，剪下二尺。曰：「將送人作鞋面。」

餘者寄此婦手。兩日後，復來取絹借剪刀。又剪二尺，將往送人，餘者仍寄之。婦曰：「送甚人？何不全拿去？」僧曰：「只消許多，可長享用。」婦曰：「我代收藏，亦當剪二尺與我。」

僧曰：「你若要便全疋與你，這兩尺亦與你，不消送那人矣。」

婦曰：「果真乎？」僧曰：「惟恐你不受？我久有意送矣。」

兩下遂成雲雨佳會。僧曰：「你往日罵我，今日何有這好意？」

婦曰：「我冬間要做一身衣服，送母親壽，故不得已從你，後日決不肯矣。」僧曰：「那二尺，更要一次。」婦曰：「二尺任你送別人。」僧曰：「取多辭少，你好歹。」及事完了出房。

僧曰：「我要禾蒿絞一索用。」婦取付之，僧將蒿，慢慢絞索，婦催快去，僧曰：「在外何妨？」少頃佃客回，問曰：「你作索何用？」僧曰：「我有絹大半疋要賣，令正說要造衣，送令岳母壽，以你養的豬作一兩二錢還我絹，將此索牽去。」佃客罵妻曰：「我豬要養，何換此無用絹，急取還他去。」婦取起二尺，將大疋丟出還之曰：「舍與你。」僧曰：「我還你是價，也不虧你，有甚舍與我。」僧見其取起二尺，知他終是愛財，次月復買藍絹半疋，並前絹送與之。婦罵曰：「禿驢該入螺螄地獄，我豈睬你。」僧曰：「正為你常罵我，故意取回，弄你受氣。不然，我豈慳吝的，你說要一身衣服送壽，前日止一件衣，今敬剪一件下襖，成就你事，何故又罵？」婦拒不允，僧再三哀求，只前已有情了，終拒不得，復為受之。後遂通往來，難禁斷矣！

按：此婦性本烈，只為愛其絹，遂至玷身，所謂恨也欲，焉得剛是也。人家惟禁止僧道來往，便是好事。若入寺，若拜佛，若子寄僧道姓，此皆恥事，切宜戒之。勿圖無影福田，而蹈無窮污垢也。

### 地理寄婦脫好種

有魯地理，看山頗精，要圖一好地自葬父。尋至寧城得一佳風水，落在楊鄉官墳後，既難明買，又難盜葬。聞楊鄉官已故，兩公子亦欲求地葬父，魯地理即以此地獻，引二公子來看，果好穴情，山不費買，坐向又大利，即用葬父。將銀三十兩謝地理。魯客不能謀其地，因欲脫其種，乃租楊公子花園門下萍，用銀娶一美婦為妻，與居兩個月，對妻曰：「我要出外行地理，難計歸程。家下若欠缺薪米，已托主人公子看顧你，此是我恩人，因得他銀，故能娶你。我已遠出，這兩公子若調戲你，隨你從他。若與他與情，後日扶持你必厚。但他家多奴僕，切不可與他通。若輕自身，公子必看賤你，後自取困窮，誰為周濟你。」又去托兩公子，見得要遠出行地理，家下些少，望相周濟，歸時一一奉還。公子常往花園，見其婦美，已是動心。地理才去兩日，大公子即來其家，調戲其妻。這婦人已承夫囑，慨然與通，情意好甚。後月餘，次公子亦來戲之，亦從。

半年後魯地理歸，見家中米菜充足，部妻曰：「公子來否？」妻曰：「兩人都來，我都納之。」魯地理曰：「與這好人交，亦不羞辱你，有吃、有穿、有人陪你睡，早晚有人看顧，我雖出外亦安。」妻笑曰：「食用還強你在家時，只你不要吃醋。」地理曰：「是他銀娶的，又代我供你，何須妒。但兩人迭來，恐你惹毒瘡，須與他定一月一個，可無生瘡。」

再次又出外，公子又來。婦人曰：「你兩位不時來，恐我成毒瘡，須定單月大公子，雙月小公子才好。」公子曰：「你說極是。」自今某月屬某，菜米一應他供給。不覺經四年，已生兩男子，皆兩公子血脈矣。魯地理將命與人推，皆云後當大富貴。因攜妻與子，辭兩公子而歸。二人各贈有厚程。後二子長成，皆登科第，實楊姓之風水，被其暗漏去，而不知也。

按：富貴家子弟，多有好淫人妻小者。或致生子，其風水不無分去。觀此地理之脫種，後人可鑒矣。

有一富家子，往佃戶家取租。見其婦美，累挑之，婦不敢從，密報於婆。婆曰：「他富家子，若與他有子，後日亦討得吃。」富子後又挑之，婦即允，與人房中解衣，富子曰：「往時累說不從，今何故便肯。」婦曰：「已對婆婆說過了。」富子曰：「你婆要拿奸麼？」婦曰：「非也。婆曰傍你富家種，若有兒，亦討得吃。」富子一聞漏種話，猛然自省曰：「不可！不可！」連說四句不可。

因轉言曰：「我非真欲奸，只愛你生得好，故與耍耳。今送銀三錢，與你買粉，我不污你也。淫情已動，馳歸家。夜與妻交，其夜受胎，後生一男，長中進士，官受知縣。

初上任日，天晴日朗，忽見官堂四大柱上各有兩個『不可』金字，心中憂曰：「此必不可任此官也。」謹慎做一季官，便推病辭官養親。忽然歸，父驚問故。答曰：「因上任日，見四個不可金字，恐非吉兆，故辭官歸養。」父曰：「養親官在亦可。」

經一夜父思到大喜，呼其子曰：「你見四不可金字，此大吉兆，你官必高也。我少年時，挑一佃婦已允矣。臨行事時，他說要傍我好種，我猛省起，連說四句不可，遂不肯苟合。其夜歸後即生汝，此天報我不淫人婦之德。若是凶兆，何故是金字，又何故四個不可，與我昔言相應出。此是好兆矣。」兒曰：「是也。」隨即寫書托同年。次年復起官，後官至侍郎，一門貴盛。

看此節可見富貴家子弟，不可漏種於人矣！

有鄉官知縣，生四男，皆為秀才，聰明俊偉。一日鄉官卒，地理為擇一葬地，風水甚佳，曰：「六年兩科內，四位公子當盡登科第。」

六年後，地理來取謝，三長公子都中去為官，獨四公子在家款待地理。敬問曰：「承先生許我四人皆發科，今三位兄果中矣。論才學，我更高於兄，獨不中何故？」明日地理同四公子再登墳細看曰：「論此地，雖幾兄弟皆當中，其間不中者必有故。」公子懇曰：「何故？」地理曰：「令先尊幾歲生你？」公子曰：「先先生我時年六十。後七十四歲卒。今又六年矣。」又問曰：「令堂當時幾歲？」公子曰：「其時三十歲。」地理搖頭曰：「我知之矣！」公子曰：「先生知何緣故？」地理曰：「休怪我說。公子必欲中，須問太夫人，你是何人血脈？」

公子會其意，夜設盛席，慢慢勸母醉飲，至二更後，吩咐親人並奴婢等各先睡。四下無人，公子跪曰：「兒有所稟，不敢言，不知母親願我中否？」母曰：「三哥子都中了，我願你中極切，有甚好歹事，便說無妨。」公子曰：「地理說我不是爹爹親血脈，故不中。必須知誰實生我，方可中。」母本愛幼子，靜夜又無人，酒後又醉了。不覺吐言曰：「地理果高見。彼時你父已六十，衙中某門子，後生標緻，我實與他生你。」

公子已得實，次日謀於地理。地理曰：「須到彼處，謀門子骸骨來，附葬柳旁，來科即中矣。」公子依言，往取而葬之，次科果中。

看此節，可見暗中雜種人不及知，故有共風水，而貴賤懸隔者，其中不無難言處也。

又解某之父血喪無子，其母夏月熱甚，著單裙睡於牀，家蓄有猴公往奸之，驚醒欲推去，猴欲齒欲爪，推去不得，睡熟神旺，不覺淫情動，即有孕。解父歸，妻與言被猴奸之，故曰：「此異物，須殺之。」猴既奸後心虧，走於後門大桃樹上不肯下。解父故與妻戲於樹下，猴見人色喜，方下樹來，解父椎殺之，即埋於桃樹下。

後解某生，極聰明伶俐。但跳躍倒地若猴狀，解母心知為猴種也。以無別子，故不殺之。八歲父死，地理為擇葬曰：「此地極佳，當出神童才子。此子雖不才。但三年後可登高第。」過三年後，地理復來。解母曰：「汝說三年後此子知變，今輕狂如前奈何？」地理再往墳細看，歸問曰：「此子是安人親生的？抑妾生乎？」解母曰：「此子非親生，是鄰家丫頭與猴生的。欲棄之，我以無子，故血抱以養。」地理曰：「欲此子成器，須得猴骨在，附葬此塚之旁，後日還昌你家。」解母往樹下掘之，其骨猶在，持與地理曰：「鄰人尚留骨在，當如何處？」地理教擇吉日葬之。再三年，果舉神童，後為一代名人。此聞其鄉陳地理所傳。

看此節，可見風水之效，捷如影響，人家得好地者，子孫宜守禮法，不可淫欲敗德，致漏脈於人也。

### 奸人婢致盜去銀

寧城一人，姓李名英，年二十餘歲，聰明脫灑，雅耽酒色。常買夏布，往蘇州閭門外，寓牙人陳四店，其店兼賣白酒。鄰家林廷節，常遣婢李季來買酒，季年方十八，國色嬌媚，李英愛之，因而調戲成奸，買簪圈等送之。同店多有諫其勿惹禍者，英與季兩少相愛，情深意美，哪肯割斷。後廷節察知季與英有奸。呼季責曰：「你與李客私通，我姑恕汝，可密窺英銀藏於何處？偷來置些衣裳與你，後得享用。」

一日，英飲酒娼家，季潛開英房。盜去銀一百餘兩。及英回店，知銀有失，向店主逼贖。客伙吳倫曰：「你房內有銀，不可遠飲娼家，即飲亦宜早歸，今蕩飲致失，何於主人事？今午見京季入你房中，必此女偷去，你可告於官，我與店主為證。」英待兩日，季不來店，乃告於府，廷節訴英欺奸伊婢，情露懼告，先以失銀誣抵。本府張爺審問干證，吳倫、陳四證曰：「親見季入英房，盜去銀是實。」張爺詰曰：「客人房、室女牀，二者豈容妄入，季入英房，汝等見何不阻？」倫曰：「英與季私通亦是實。故日間英未到店，開門而盜。」張爺審出此情，知銀係季偷是的。奈廷節乃府庠生，季考取之第二。只依節所訴斷曰：「既有姦情，則失銀係是抵飾。以英不合欺奸侍婢，虛詞抵賴。陳四為牙，知有姦情，何不諫英早改，待事敗而猶偏證。」各擬仗懲。

按：此審李英甚枉，特為客旅，宜謹慎自持，豈有奸人侍婢，而不取禍者？今店中多有以妻女，引誘客人成奸，後賴其財本者。切宜識透此套，勿入其騙可也。

### 奸牙人女被脫騙

經紀廖三，號龍潭者，有女名淑姬，年方二八，尚未配人。

容如月姊，貌賽花仙，真個女子中班頭，絕世無雙者。客人張魯，年二十餘歲，磊落俊雅，頗諳詩書，浪跡江湖。一日買筍數十擔，在廖三店中發賣，不遇時風，都放帳未收。日久見其女，丰姿嬌媚，日夜相慕，不能安枕。奈廖三家中人眾，難以動手。而女亦時於門後，偷眼窺魯，魯以目挑之，女為俯首作嬌羞態。二人情意已通，只陽台路隔，鵲橋難渡矣。一日廖三家中，早起炊飯，與商人上鄉討帳。張魯心喜，乘機潛入其房，與廖女成奸。偷情之後，時有私會，其母知之。與夫商議曰：「吾女幾多豪門求婚，未肯輕許，今被鼠客所玷，須密捕殺之，以消其恨。」廖三曰：「不可，凡妻與人私通，當場捉獲，並斬呈官，律方無罪。今女與人通姦，並殺則不忍。單殺客人，彼罪不至死，豈死無後話。現今筍帳已完，其銀皆在我手，密窺女與奸時，當場捉之，打他半死，以鎖繫住，勒其供狀，怕他不把筍銀獻我，彼時亦何說。」妻然之。未數日，張魯果墮其術。魯曰：「此是我不良，銀須以一半還我便罷。不然，吾不甘心。」廖三不允，魯遂告於府，批刑館吳爺審出實情，問淑姬曾許配人否？對曰：「未配。」又問：「魯曾娶否？」

魯已有髮妻，乃誑曰：「髮妻已死，尚未再娶。」吳爺斷曰：「汝二人既未成婚，須斷合之。以所勒銀，准作財禮。」廖三曰：「奸人室女，而得成婚，後何以儆？」吳爺曰：「汝牙家常以妻女賴人奸，而脫其銀。吾豈不知若不配合，須將汝女官賣，將銀究論，張魯合懲通姦之罪耳。」魯曰：「一女子安值財禮一百餘兩，須判一半還我，准與其女為奩。」吳爺曰：「為商而嫖花街柳巷，尚宜有節。主人室女，豈容欺奸。」魯且感且哭，盡喪其本，止得一女，又無盤纏可帶，即轉嫁銀三十兩而歸。

按：牙家縱容妻女，與客人成奸，後脫其財本，此常套也。惜此女不知，為父母作貨。張魯亦不知，而落此套中。猶幸吳爺，斷與成婚，雖失利，猶得婦也。惜其財本稀少，不得同此女歸耳。後之為商者，斷合事，本難期望，則脫奸，宜慎防之。